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7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昌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昌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昌復自民國113年9月20日12時許起至同日12時10分許止，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購買香菸。嗣於同日15時40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巷0○○號旁，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檢盤查，經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於同日16時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0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

- (一) 被告楊昌復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 (四)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
02 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
03 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為
04 時甚久，又被告前已曾2度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分別經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7年度中交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拘役
06 59日、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9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7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本案未構成累犯），
08 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仍理應知之甚
09 詳，竟仍酒後騎乘重型機車，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
10 10毫克，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酌其品
11 行、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吳育嫻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